

##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系友大會組織章程

91.12.07 第一屆系友大會通過

97.11.29 第七屆系友大會修訂

98.11.28 第八屆系友大會修訂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世新大學經濟學系系友大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文山區世新大學經濟學系。

第三條：本會之宗旨為“協助母系之發展，聯絡系友友誼”。

第四條：本系、所畢（肄）業生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：曾經在本系、所任教之專兼任教師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第七條：本會每年召開一次大會。

第八條：本會設理事會，由會員選舉十五人組成之，任期兩年，每兩年選舉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綜理本會重要事務。

第九條：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，由全體理事互選組成之，任期兩年，每兩年選舉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處理本會經常事務。

第十條：本會設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一人，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推選之，任期兩年，每兩年選舉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由現任經濟系系學會會長擔任，經理事會同意敦聘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設監事會，由會員選舉監事三人組成之，任期兩年，每兩年選舉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監察本會各項事務，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負責監事會之工作，由全體監事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每兩年選舉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各級人員以義務職為原則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為主要來源：

- 1．系友年會費（會費金額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之）。
- 2．補助收入。
- 3．自由捐贈。
- 4．基金孳息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基金、經費收支狀況，於系友大會時由理事會提出報告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系友大會決議修正之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章程經系友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